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虎林市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支气管镜储镜柜双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宏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03.3万元，资产总额为53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颅内压监护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万特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922万元，资产总额为25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细胞离心涂片机 tct（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3234万元，资产总额为15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临时起搏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先健心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485.55万元，资产总额为2728.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电子阴道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索吉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2233.71万元，资产总额为1773.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温控银针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航中靶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中频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奔奥新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76.8万元，资产总额为16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1、中频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奔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受托生产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人，营业收入为 228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超声诊断系统肌骨超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7人，营业收入为 15753万元，资产总额为 370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利普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英杰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人，营业收入为 977万元，资产总额为 9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摊片烤片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俊杰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人，营业收入为 172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PRP 离心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美嘉亿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人，营业收入为 781万元，资产总额为 8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电子宫腔成像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济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为 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 44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心电图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3人，营业收入为 22873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防褥疮气垫（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三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9人，营业收入为 2760万元，资产总额为 30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椎间孔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南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8人，营业收入为 3595.62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22.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骨科电钻（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丰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人，营业收入为 500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微生物培养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1人，营业收入为 20360.2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747.7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1人，营业收入为 20360.2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747.7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自动质谱检测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1人，营业收入为 20360.2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747.7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荧光免疫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宝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人，营业收入为 23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8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1、荧光免疫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宝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生产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3人，营业收入为 7612.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041.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电解质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希莱恒医用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0人，营业收入为 66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汉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4人，营业收入为 2137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286.7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1、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生产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4人，营业收入为 34369.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138.5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幽门螺旋杆菌分型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4人，营业收入为 5575万元，资产总额为 69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全自动便常规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8人，营业收入为 219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 53552.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生物矩阵芯片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联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人，营业收入为 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生殖道分泌物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8人，营业收入为 219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 53552.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离心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人，营业收入为 3234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血浆融化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4人，营业收入为 4118.34万元，资产总额为 9758.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水浴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4人，营业收入为 4118.34万元，资产总额为 9758.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二氧化碳孵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4人，营业收入为 4118.34万元，资产总额为 9758.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医用离心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人，营业收入为 3234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深层肌肉按摩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4人，营业收入为 1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 357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股四头肌训练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颈椎牵引器（电动牵引装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4 人，营业收入为 163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71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智能关节康复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4 人，营业收入为 163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71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医用助行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480.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3.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OT 桌(可调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平衡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套圈（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平衡杆及附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480.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3.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PT 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髌关节矫正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姿势矫正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抽屉式阶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等速肌力训练蹬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肌力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中医定向透药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德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673.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4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按摩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名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511.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5.5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颈腰椎牵引器（电动牵引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4 人，营业收入为 163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71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超短波（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4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正骨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大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低频导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4 人，营业收入为 163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71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4、直肠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台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08.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3.2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5、胆道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欧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25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6、射频消融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伽奈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9 人，营业收入为 10804.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87.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7、乳腺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修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9407.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06.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7.1、乳腺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利格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受托生产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538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91.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8、熏蒸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一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36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9、子午流注开穴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中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8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0、艾灸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艾易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60.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4.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1、电动拔罐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98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2、中医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盛合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559.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8.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3、妇科检查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德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4、根管长度测量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30 人，营业收入为 12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5、单孔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6 人，营业收入为 14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朗乾（辽宁）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俊秀

日期：2026 年 09 月 0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 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2.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 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上述 “单位名称”， 指本项目采购人的单位名称。

5.上述 “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一览表”。

6.上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 结合以上数据，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8.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 “采购标的一览表” 中采购标的对应的 “所属行业”， 如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10.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11.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对

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 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13. “非企业 ”（个体工商户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交易执行系统 [230381]ZPZY[GK]20260004-1 第 1 页

朗乾（辽宁）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09-08 18:58:50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监狱企业（不涉及）

格式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交易执行系统 [230381]ZPZY[GK]20260004-1 第1

朗乾(辽宁)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09-08 18:58:50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涉及）

格式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投标文件满足情况
1	供应商资格	详见投标文件 2012 页-2295 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投标文件满足情况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06-113 页



交易执行系统 [230381]ZPZY[GK]20260904-1140200003512
 朗乾（辽宁）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09-08 18:58:50